

一 鹰的诞生

在近千年的时间里，罗马军团都是西方世界令人闻风丧胆的力量，它征服了西起苏格兰高地，东至阿拉伯沙漠的庞大帝国。但是，确立罗马的军威决非一朝一夕之事，而要经历一番血雨腥风的漫长拼搏。罗马及其军团都是从小到大，由弱而强，逐步发展起来的。

在罗马学会打仗以前，它只不过是意大利中部一个普通的小农村。关于它的建立有一个古老的传说。据说罗马城的建立者罗慕路斯和瑞摩斯兄弟是亚尔巴龙伽国王的外孙。国王的

弟弟发动政变，放逐国王并篡夺了王位。为了避免哥哥的后代复仇，他杀死了自己的侄子，并把还在襁褓中的罗慕路斯兄弟扔进台伯河。说也奇怪，装着婴儿的篮子并没有沉没，而是被河水冲到了帕拉蒂诺山脚下。一只母狼发现了婴儿并用自己的乳汁喂养他们。兄弟俩长大后，重新夺回了王位。但是，罗慕路斯和瑞摩斯并不贪恋现成的权位，而是把它还给了外公，自己则远走他乡，另创一番事业。最后，罗慕路斯兄弟俩回到帕拉蒂诺山冈，决定在这里建立一座新城。这座城被用罗慕路斯的名字来命名，叫做罗马，而母狼也就成了罗马的保护者和吉祥物。古罗马人有根有据地说这件事发生在公元前 753 年 4 月 21 日，并把它作为开国纪念日。

这当然只是个传说。事实上，考古学家在帕拉蒂诺山上发现的房屋遗迹表明，公元前 1000 年左右，当地就已经有人居住了，而最早的罗马城则是不断通过联合、吞并附近村落形成的。在公元前 1000 年形成的原始村落群经过不断合并，到公元前四至公元前五世纪，才形成一个大的居住地，并建筑城墙，开辟广场，逐渐形成早期的罗马。自然，此时的罗马还只是初具雏形，日后那个君临天下的大都市此刻仅仅是一个遥远的梦想。

罗马城在建立之初就有了自己的武装力量。当然，就

像早期的罗马城与后来罗马帝国的首都有天壤之别一样，从外表上看，在早期的武装力量身上也找不出一丝罗马军团的影子。罗马早期的武装力量是为解决与邻村纠纷而临时召集起来的居民。当时，罗马的居民按财富被划分为五个等级，各等级中 17 ~ 60 岁的公民在紧急时期都必须参战。早期的罗马城地方不大，一阵喇叭声响，就可以把全城的公民集合起来，组成军队。公民出征时需要自备武装和给养，战争结束后，军队也随之解散，士兵返回家园重操旧业。这样的一支民兵队伍有一个拉丁语的名称，即“军团”。

不过，在早期罗马的武装力量和日后的罗马军团之间至少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士兵之间的尚武精神。在军队中服役被看成是一种责任和荣耀，也是追求政治权力者的必修课。夏天，罗马人往往脱下上衣，炫耀自己的伤疤。光洁的皮肤在当时被认为是丑陋的，因为它意味着一个人没有经过战火的洗礼，算不上是真正的男子汉。候选人仅仅因为身上没有伤疤就得不到选票而落选之事屡见不鲜。古希腊的斯巴

达人曾被公认是尚武精神的化身，据说，有一个斯巴达母亲交给即将出征的孩子一面盾牌，让他要么握着盾牌凯旋而归，要么让别人用盾牌把他的尸体抬回来。而罗马人在这一点上与斯巴达人可谓不分伯仲。他们选择飞鹰作为自己军队的标帜，希望士兵们能像雄鹰一样傲视苍穹，所向无敌。这个标志延续了 1000 多年，成为罗马军团最著名的象征。

早期的罗马军团在作战中采用希腊的方阵，一个军团有 3000 到 4000 人，分为 8 列。家庭较富裕的，能装备得起铠甲的重装步兵排在前 6 列，家庭较穷的，没有铠甲的轻步兵排在后 2 列，后排士兵的长矛搁在前排士兵的肩上。这是一种站位紧密，齐步向前的步兵阵型，当它移动时，就像一座由长矛组成的森林。我们可以想象三四千人紧密排在一起的情景。士兵们几乎没有什么机动性，在后面士兵的推动下，前面的士兵不管遇到什么障碍也不能停下前进的脚步。两个方阵好像两列火车似的迎头相撞，迂回包抄、集中兵力、攻敌侧翼等战术在这里根本用不上，士兵们只有凭自己的蛮勇去压倒对手。方阵没有预备队，所以一旦阵型的某个地方被敌人击破，那就只能坐等失败的来临。由于骑兵极少，因此就算打败了敌人，也几乎无法乘胜追击。

在最初与邻邦的一些冲突中，罗马军团取得了胜利。因为这些邻邦的军事组织比罗马人更差，几乎没有组织和纪律可言，他们的战斗还仅限于个人之间的比武决斗。公元前396年，罗马人打败了自己的老对手埃特鲁斯坎人，征服了他们的维爱城。这是罗马军团取得的第一个重大胜利。整个意大利中部已经成为罗马的领地。

但是好景不长，罗马人很快就遇到了来自西北部高卢人的挑战。高卢人是居住在法兰西地区的一支游牧部落，身材矮小，但体格强壮，作战勇敢。公元前390年他们向罗马城西北200公里的克鲁新城发动进攻。这是一个不久前与罗马订立了盟约的城邦。克鲁新抵挡不住高卢人的进攻，便向罗马求援。罗马派了3个使节去见高卢人的首领布林，希望他能退兵。布林拒绝了罗马人的要求。这3个使节认为自己受到了侮辱，于是就帮助克鲁新与高卢人作战，其中一个还亲手杀了高卢的一名酋长，这就闯下了大祸。

气愤的布林派出使节向罗马元老院就这一违反外交惯例的行动提出抗议，并要求交出肇

事者。骄傲的罗马人看不起身材矮小的高卢人，不仅没有交出这 3 个人，还把他們选为下一年的军事保民官。这是一种权力很大的官职，他们的人身可以不受侵犯，而且还能否决执政官和元老院的决定。布林一气之下率领 7 万大军发动进攻，决心要给罗马人一个教训。

双方在罗马城外的阿里河展开激战。这次罗马密集方阵的弱点展露无遗。机动灵活的高卢军队根本不和罗马方阵正面对抗，他们从四面八方冲过来，把罗马军队团团围住。笨拙的罗马方阵转动不灵，将自己的侧翼和后方完全暴露在高卢人的攻击之下。结果罗马军大败，狼狈逃回城内，慌乱中连城门也忘了关上。罗马人将这一天，也就是公元前 390 年 7 月 18 日，作为他们的国耻纪念日。

高卢人大肆抢劫和焚烧，罗马很快就变成了一片瓦砾场。但是，罗马人并没有屈服，他们将一部分人撤到城外寻找援军，另一部分军队和一些年轻的元老则坚守罗马的城中之城——卡庇托林山冈上的要塞，和敌人周旋到底。这是一座易守难攻的堡垒，高卢人多次强攻，都未能得手，于是他们决定改变战术，进行偷袭。在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夜里，高卢人偷偷地摸上了山冈，负责守夜的罗马卫兵因连日激战，劳累不堪，竟然已沉沉入睡。就在高卢人步步逼近时，罗马人带上山冈作为祭品的一群白鹅听到

了这不寻常的动静，它们嘎嘎大叫起来。被惊醒的罗马人发现了敌情，他们立刻投入战斗，将高卢人赶下山崖，这才避免了一场灾难。挽救了罗马的白鹅也就从此成为罗马的圣物。

高卢人对卡庇托林山冈的围困持续了整整 7 个月，他们始终没有办法迫使罗马人投降。最后，高卢人自己也坚持不下去了。于是，他们派人和罗马人谈判，在取得 1000 斤黄金的赎金之后，高卢人撤出了罗马。

高卢人用火与剑使罗马人认识到一个痛苦的事实：他们的军队还不够强大，而城邦的存亡则依赖于一支纪律严明，训练有素的强大军队。于是，他们痛下决心改进自己的军队，直到它真正成为一支天下无敌的精锐部队。

二 羽翼渐丰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历史系主任罗纳德梅勒博士曾经这样评论罗马人：“罗马贵族总有一种强烈的竞争意识。这种不甘落后的意念构成了一种巨大的动力和自豪感。正是这种不愿让自己家族衰落的动力支撑着他们。”而军队就是竞争的最好舞台。

罗马军队的改革起于著名的军事统帅卡米卢斯，然后又经过多年实战的磨练，最后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军事体系。他们改变了早期武装力量中由士兵自备武器与给养，并根据士兵财产多寡来配置阵势的做法，开始在军队中发放军饷，由国家统一提供武器与给养，从而实现了军

队的职业化和武装的标准化。

罗马军队中包括轻装步兵、重装步兵和骑兵，在后来还出现了使用投射器的“炮兵”。它的基本作战单位是军团，一个军团的标准编制为 6300 人，但通常并不满员，最常见的军团有 4500-5000 人。每个军团包括 3 个师，每个师又分成 10 个中队，每个中队包括两个百人队。大体来说，一个军团中有 3000 名重装步兵，1200 名轻装步兵和 300 名骑兵。重装步兵是罗马军团的主力，在战斗中他们被排为 3 列：第一列是青年兵，以标枪为武器，目的是扰乱敌人的战列；第二列是年龄在 30 上下的壮年兵，以双刃短剑进行白刃战；第三列是最有战斗经验的老兵，他们相当于预备队，在关键时刻投入战场，起决定胜负的作用。在方阵的前方，则由轻步兵组成散兵线，用弓箭和石块尽可能地给敌人造成杀伤。在方阵的两翼和后方是骑兵部队，防止敌人迂回包抄，并在敌人溃退的时候进行追击。这就是罗马军团著名的 3 列队法。

罗马重步兵的装备包括头盔、铠甲、盾牌、标枪和短剑。罗马人的头盔力求在不影响感官

的同时给头部以最大的保护。它包括盔顶、面颊护片与护脖 3 个部分。盔顶是圆形的，呈碗状。这是一种科学的设计，因为方形的头盔在受力时是实打实的，而圆形的头盔则可以改变受力的方向，使冲击力发生偏移，减少对头部的损害。大大的面颊护片遮住了面孔两侧，只露出眼睛、耳朵和鼻子。后面披下来的护脖能够防御对肩部和脖子的攻击。这样的设计即可以有效的保护士兵的头部，又不妨碍他们在作战中听清命令和看清信号。

罗马士兵的铠甲也别具特色。他们最早的铠甲是锁子甲。它是将一个个环形的小金属片连缀而成。这种铠甲比较轻便，不妨碍士兵的行动，而且在对付战斧之类以砍劈为主的武器时，它可以有效地挡住敌人的锋刃，保护士兵的身体。但是像标枪和短剑之类以刺杀为主的兵器却可以穿投金属环，刺入人体。因此，从公元 1 世纪开始，罗马士兵渐渐地改穿板甲。这是一种用皮带将金属板连在一起制成的铠甲，它像一个大桶似的箍在士兵的身上，为他们提供有效的保护。但是板甲比较笨重，要穿上它非得有人帮忙才行。好在罗马士兵的铠甲主要集中在上半身，他们的腿部经常是暴露在外的。由于按照当时西方的作战方式，人们集中攻击的是对手的上身而不是下身，所以这种暴露不会带来多大危害。何况它还可以减轻铠甲的重量，

使士兵能够跑得更快。

盾牌在大多数人的眼睛里是一种防御性的武器，但对罗马人来说却不然。早期的罗马盾牌受希腊的影响，又小又圆。但罗马人很快发现，在雨点般的标枪和弓箭攻击下，这种盾牌毫无用处。于是他们加大了盾牌的体积。改进后的盾牌呈长圆凸面体，能够对身体的前后左右都提供保护。盾牌很大，长 1.2 米，宽 75 厘米，由两层木板胶合而成，外面盖着一层牛皮，并包有铁边。对罗马士兵来说，盾牌不仅是防御的护壁，也是进攻的利器。在作战时，罗马士兵往往用盾牌向敌人猛撞过去，将其顶翻在地，然后用短剑割开他的喉咙。

罗马军队主要的远程攻击武器不是弓箭而是标枪。这也是罗马人在兵器方面做的一项重大改革。这种标枪长 2.7 米，是用一根长 1.35 米的金属杆插入一根 1.35 米的木杆制成。在金属杆的一端有一个枪尖。它用单手投掷，最大射程可以达到 18 米。它的过人之处在于枪尖非常锐利细弱，其锋锐程度足以洞穿盾牌和盔甲，而其细弱程度又使它在投出之后可以由于枪柄的

重量扭曲变形，使敌人无法捡起它再扔回来。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几个、十几个甚至几十个罗马军团一起投射标枪的场面。成千上万支标枪像雨点般地落下来，如果敌人此时正排成密集方阵准备进攻，那么他们会遭到多么大的打击。兵员的损失和心理上的威慑效果足以使他们作鸟兽散。

但是，罗马军队主要的攻击武器还是短剑。这种短剑长 30 厘米，宽近 5 厘米。如果和中世纪骑士使用的双手重剑比起来，也许它太短了。但我们应该记住，在青铜时代，长的兵器更容易折断和损伤，而短剑则以其坚固耐用见长。罗马短剑被设计成锥形，剑身很宽，剑尖十分锋利。它主要用于刺杀而不是砍劈。士兵们在平时所受的训练就是如何将短剑捅进敌人的肚子，因为肚子在人体中的面积最大，不容易躲避，而且那里没有骨头，不会卡住或阻碍剑锋。短剑使罗马人在与周边“蛮族”的战斗中大占便宜。“蛮族”使用的剑又宽又长，但在罗马士兵的铠甲面前，长剑的砍劈几乎没有任何作用。当他们在头顶上挥舞长剑的时候，腹部已经是门户洞开，而讲求实际的罗马士兵就乘这时候冲上去把短剑插进他们的肚子。

罗马的骑兵不像它的重步兵那么出色，而且在军队中也不受重视。因为当时西方世界还不知道使用马镫，因

此，如何在马背上稳住身子就成了骑手的一大难题。罗马人采用了高卢人的一种奇怪的马鞍，上面有4个突起的角。前面2个角卡住骑士的大腿，后面的2个角则顶住他的背。这样，骑手就可以在马上相对安全地外倾45度。但是，他们仍然必须用一只手操纵马缰，因此，在马上拉弓射箭就成了不可能的事。在战斗中，骑兵的任务是在冲过敌人身边时，向他们投掷几根轻便的标枪，以骚扰对手，便于步兵的突破，或是在敌人溃败时追上去用短剑砍杀他们。忽视马术的罗马人通常从周边的“蛮族”中招募自己的骑兵。

在防御时 罗马军团仍旧采用方阵 但已经不是过去那种人挨人 人挤人的密集方阵了。它的机动性比以前大为提高。现在 罗马人采用的是空心的方阵。一个方阵就是一个军团。军团被分成10个大队，3个大队朝前，3个大队朝后，左右各有两个大队保护侧翼。这样 无论敌军从哪个方向发起进攻，他们所遇到的都是一道由盾和剑组成的坚强防线。如果遇上敌人的骑兵，方阵还可迅速头尾相绕 变成圆阵 不给骑兵以

突破的机会，圆阵里面的士兵则乘机用标枪和弓箭杀伤敌人。

在进攻时，罗马军团则采用著名的 3 列队法 即按青年兵、壮年兵和老年兵的顺序组成 3 个战列。3 个战列里的中队交错分布，后一个战列里中队的部署位置正对着前一个战列两个中队之间的间隔。这样，既可以防止敌人通过中队之间的结合部突破己方的阵线，又可以使前一战列的士兵在精疲力竭，向后撤退时不致打乱阵型。在战斗开始前，罗马士兵会用短剑敲击他们的盾牌，发出一种可怕的声音，扰乱敌人的心神。然后，指挥官一声令下，他们就向前推进。先是轻步兵进行小规模袭扰和骚扰，当双方的重步兵横队接近到 18 米之内时，第一战列的青年兵就会向敌人投出雨点般的标枪。接着，罗马士兵便会拔出短剑，冲入敌阵。当第一横列的战士感到疲劳时，他们可以通过第二横列的空隙退到阵后休息，第二横列的壮年兵则接替他们作战。如果战事胶着不下，那么第三横列的老兵就会投入战场。一旦敌人被击溃，罗马人并不包围他们 而是让开一条通路。当敌军穿过这条通路逃命时 罗马骑兵会追上去砍倒他们 这样可以避免敌人进行困兽之斗，减少不必要的伤亡。

先进的武器、先进的组织、先进的战术，这些已经够

可怕了。但是，使罗马军团变得天下无敌的，并不在于这些，而在于它的纪律。

这是一种以把人变成战争机器为目的的纪律。从入伍时起，罗马士兵就必须宣誓永不违反纪律，服从上级指挥的命令，为国家的安全牺牲自己的生命。罗马军团的训练是古代世界上最严格的。古代历史学家约瑟福斯说：“他们进行的是实战训练，因此真的打仗对他们来说根本不算什么。”队列操练要求士兵背负全部装备，在5小时内走完32公里以上的路程，跟不上行军步伐的人要么被淘汰，要么得不到正常的食物供应，被迫吞咽难吃的大麦，直到他们能跟上队伍为止。在武器训练中，士兵使用的假标枪、假盾牌和假剑要比真的重上一倍，这样他们用起真的兵器来就不会感到吃力了。在服役期间，罗马士兵不许过性生活，人们认为这样可以使他们在战斗中就像发情的野兽那样凶猛异常。行军途中，不管部队驻扎在什么地方，即使只住一夜，也必须挖壕筑墙，以防敌人偷袭。

对于违反军纪的士兵，通常只有一种惩罚方式，那就是处死。在放哨中睡着了的士兵会被

自己的战友用乱石砸死。而对于那些在战斗中有人临阵脱逃的部队，则实行一种名为“十一律”的酷刑。它要求出现逃兵的部队全体士兵以10人为一行排队抽签，每一行中都会有一个抽到死签的士兵被同伴们乱棒打死。据说，在镇压斯巴达克思起义的时候，罗马执政官克拉苏就对两个作战失败的军团实行“十一律”。结果有一个作战最勇敢的士兵抽到了死签。人们向克拉苏求情，甚至最懦弱的士兵都表示愿意代他去死。但是克拉苏拒绝了，他说：“在战斗中哪怕出现一个逃兵，那么整个军团都是懦夫。”这个士兵临刑前只说了一句话：“假如你们为我难过，那么在下次作战中就不要再让敌人看见你们的后背。”在以后与斯巴达克思的作战中，这两个军团再也没有发生溃逃现象。

在罗马共和国初期，军队的指挥权掌握在执政官手中。由于执政官每年都要改选一次，因此“兵无常将”的现象十分突出。罗马主要依靠下级军官来管理它的军队，其中最著名的就是百夫长。百夫长的头盔上有一排饰毛，以区别于普通的士兵。他们是凭自己的努力晋升上来的职业军官，指挥着罗马军团中最基本的作战单位“百人队”。他们至少都有15年的服役经验，所以了解军队的传统，知道如何解决出现的问题。百夫长永远不必退

休，有些人年过 80 仍在服役。他们一生都在这个岗位上工作，这有助于在帝国境内建立起统一的行为准则和训练方式。

百夫长的任务是训练士兵 约束士兵 率领士兵冲锋陷阵。对于士兵来说，他们就是上帝，可以随意用繁重的工作和鞭打来折磨那些犯了错误或让他们看不顺眼的士兵。

经过一系列的改革与训练 罗马之鹰已经羽翼丰满，它将一飞冲天，用利爪攫取整个世界。

罗马的首要目标是统一整个意大利半岛，在这里，它遇上了自己的第一个劲敌——希腊城邦伊庇鲁斯的国王皮洛士。

皮洛士也是一个很有军事才能的统帅，他以亚历山大大帝的继承人自居，希望在地中海地区建立一个大帝。公元前 280 年，皮洛士率领 20000 名重装步兵、2000 名弓箭手和 3000 骑兵，20 头战象，入侵南意大利。

罗马人自然不会容忍这种明目张胆的挑衅行动 他们立刻派出了自己的军团 在赫拉克利亚城下与皮洛士展开了激战。此时的罗马士兵与当时地中海地区最为精锐的希腊枪兵相比已